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統一管理制度 -

身份證明局公眾接待行政技術輔助範疇第一職階二等技術輔導員 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

准考人應考須知—知識考試（筆試）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筆試）作答時間為 2 小時，將於 2019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正，在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舉行，准考人須於考試舉行前 **45 分鐘** 到達澳門大學 E22（工商管理學院）地面層，並按指示進入指定考室；
- 1.2 考試將於下午 3 時正開始，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考室考試並被除名；
- 1.3 因澳門大學收費的公眾車位有限，准考人應提早出門，並儘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 1.4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正本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能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不允許使用鉛筆及任何改錯產品，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 1.5 倘出現未能預見的情況而導致考試安排有所改動，將於本局網頁（<http://www.dsi.gov.mo/>）及統一管理制度專題網頁（<http://concurso-uni.safp.gov.mo/>）內公佈；否則，考試將如期準時舉行。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考試期間，准考人僅可參閱通告考試範圍中所指之法規（除原文外，不得另有其他文字標註或不附有任何註釋的相關法例文本）。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

料、文件、書本、電子設備或法例彙編等其中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規文本；

- 2.3 不准使用字典、計算機、私人電腦或具電腦功能的工具；
- 2.4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准考人交談。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又或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等任何作弊事實明確者，會被除名；
- 2.5 准考人如行為不檢，或肆意破壞考試秩序，會被除名。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
- 3.2 准考人必須按照工作人員的安排就座；
- 3.3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並被除名；
- 3.4 除上述第 3.3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5 強烈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

4. 派發試卷

- 4.1 准考人獲發試卷後，須核實試卷頁數。如頁數不正確，應立即向監考人員指出；
- 4.2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3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封面的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身份證編號；
- 4.4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5. 考試進行中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2.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身份證明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Identificação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如屬作弊情況會被除名；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准考人除於試卷封面的指定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或簽署等；
- 5.6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塗改，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
- 5.7 不得撕去試卷內任何分頁，否則會被除名；
- 5.8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9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0 不得將試卷帶離考室，違者會被除名。